

新北市政府市地重劃委員會111年第7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本府18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純敬。

肆、紀錄：徐宏生

伍、出席委員及列席機關：詳簽到簿。

陸、主席宣布開會：略。

柒、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捌、提案審議：

新北市政府市地重劃委員會 111 年第 7 次會議提案表

案號	三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報告/審議
				審議
案由	本市新店區同達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提請審議。			
依據	<p>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5、27 條</p> <p>二、新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6 點</p> <p>三、新北市政府自辦市地重劃聽證標準作業流程</p> <p>四、新北市政府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1、8 款</p>			
說明	<p>一、都市計畫歷程：</p> <p>本案土地面積計約 1.2557 公頃，主要計畫於 109 年 5 月 26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9 次會議審竣；細部計畫於 110 年 3 月 19 日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7 次會議審竣。</p> <p>二、成立籌備會及重劃會歷程：</p> <p>本府於 110 年 5 月 13 日准予成立籌備會，續於 110 年 9 月 7 日核准成立重劃會。</p> <p>三、核定擬辦重劃範圍：</p> <p>本府於 111 年 3 月 1 日召開新北市政府市地重劃委員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依都市計畫公告實施範圍核定重劃範圍。續於同年 3 月 30 日函發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准予核定重劃範圍，並於 111 年 4 月 6 日至 111 年 5 月 6 日公告核定重劃範圍 30 日。</p>			

	<p>四、舉辦聽證會議：</p> <p>本案前經本府初審審核在案，並於111年10月11日舉辦聽證會議，會議當天無人陳述意見，會議紀錄於111年10月26、27日於本府地政局公開閱覽及網站公告，期間皆無人表示意見。</p> <p>五、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p> <p>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第2項、本府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本案業已完成本府各機關初審作業及聽證會議，依上開規定提請本府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p> <p>六、檢附本案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初審審核表(附件1)、重劃計畫書草案(附件2)、聽證會議紀錄(附件3)各1份供參。</p>
<p>委員 發言 意見</p>	<p>周委員宜強：</p> <p>本案於今年10月11日舉辦聽證會，會議中並無任何提出異議情形且順利圓滿結束。</p> <p>紀委員聰吉：</p> <p>本案私有土地總人數為21人，與書面資料總人數17人尚有疑義，請釐清說明，其中未出具同意書之2人是否有提出異議？</p>
<p>提案 單位 說明</p>	<p>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6條第3項：「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起前一年至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之日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者，不計入同意與不同意人數及土地面積比例…」，經查本案未達上開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共4人，面積計3.62/m²，其人數及面積不列入計算，故以總人數17人計算。</p>

	二、經本案重劃會表示：當時未出具同意書之2人皆不在國內，後續有與2人聯繫，並未有反對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